

#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

### 第一章 總則

**第一條**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，確定公司發展規劃，健全投資決策程序，加強決策科學性，提高重大投資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關規定，公司特設立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，並制定本實施細則。

**第二條** 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調研、策劃並提出建議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### 第二章 人員組成

**第三條** 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由四至九名董事組成。

**第四條** 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，委員選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。

**第五條** 發展戰略委員會設立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長擔任。

**第六條** 發展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充委員人數。

**第七條** 發展戰略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，由公司總經理或主管副總經理任投資評審小組組長。

### 第三章 職責權限

**第八條** 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- (一)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二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條** 發展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。

## 第四章 決策程序

**第十條** 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發展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，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：

- (一)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（參股）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；
- (二)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，簽發立項意見書，並報發展戰略委員會備案；
- (三)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（參股）企業對外進行協議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；
- (四)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簽發書面意見，並向發展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條** 發展戰略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，進行討論，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，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。

## 第五章 議事規則

**第十二條** 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召集人召集，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，緊急情況下，在保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的前提下，召開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時間的限制。經半數以上委員提議，必須召開委員會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。

**第十三條** 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以現場召開為原則，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，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、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。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。會議作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**第十四條** 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、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。

**第十五條** 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可列席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**第十六條** 如有必要，發展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條** 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，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細則的規定。

**第十八條** 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發展戰略委員會工作組保存。發展戰略委員會檔案保存期限為10年。

**第十九條** 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**第二十條**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**第二十一條** 本實施細則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執行。

**第二十二條**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；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。

**第二十三條**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。